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汇隆活塞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4,3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80,471.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69,528.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210C0002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31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金额 1,150,655.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66,844.34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210C000359 号《验资报告》。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76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436,372.68 元。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2125016100630000342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0,351,844.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营业部	2986834712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03,50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支行	4119038404101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0,095,868.32
合计			91,251,214.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31,684.93 元。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6,342,059.77
减：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	8,286,566.00
减：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6,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2,210,878.5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0,842.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251,214.7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91,251,214.7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66,844.34 元，因此，此次公司拟新增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两次审议的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

汇隆活塞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12/14	2024/2/19	固定收益型	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	2023/12/25	2024/1/11	浮动收益型	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	2024/4/3	浮动收益型	2.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0.00	2024/1/15	2024/6/14	浮动收益型	3.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4/2/21	2024/8/23	固定收益型	2.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8	2024/7/8	浮动收益型	2.4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6/25	2024/9/25	浮动收益型	1.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9	2024/9/9	浮动收益型	2.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0	2024/8/29	2024/11/29	固定收益型	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9/26	2024/10/28	浮动收益型	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9/12	2024/12/13	浮动收益型	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10/30	2024/12/30	浮动收益型	1.1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21.0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未经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原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在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的现有场地建设 6,500 平厂房并新增机器设备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但是随着消防和安全生产合规性要求提高，相关场地建设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较紧，公司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除在钢铁路 76 号进行建设外，还将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放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构成违规。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至此公司未经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违规情形整改完毕。

2、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

公司上市后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间，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理解有误，公司仅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分三笔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后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后续现金管理的情况未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而是在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中对相关理财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对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的现金理财均披露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49, 2024-050, 2024-051和2024-058。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隆活塞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汇隆活塞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除前述已经整改的未经审议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事项外，汇隆活塞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2,436,372.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2,56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98,03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5,490,000.00	8,286,566.00	24,726,587.50	21.4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946,372.68	26,000.00	670,857.63	3.9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10,000,592.7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436,372.68	8,312,566.00	35,398,037.9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消防和安全生产合规性要求提高，募投项目原定的建设方案已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在原定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完成了增加实施地点的变更。同时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上述原因使得募投					

	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31,684.93 元。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1,90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两次审议的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1,0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21.0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由3,070.00万元变更为1,694.64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胜

傅胜

任俊杰

任俊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